

三期 39号

沁春锦苑 1#楼改造施工协议

发包人（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新疆精诚所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72.67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力房产沁春锦苑 1#楼改造工程，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予以明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沁春锦苑 1#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杜鹃路 79 号

工程内容：地面铺装、线路改造、涂料等。

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工程质量与安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乙方按照相关安全生产规范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四、工程管理与结算：

1、采用定额计价方式，材料价格执行当期库尔勒地区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人工费执行当期巴州地区最新文件标准，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价，经甲乙双方最终确定为准。

2、依据《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 2020》、《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 2020》、《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 2020》等，其中管理费、利润按中限计取；总价下浮 5%作为最终结算价。

五、协议价款的支付：

1、本工程全部完工，通过消防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协议总价的80%。

2、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3、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待质保期满承包人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与义务，无任何遗留问题，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4、本协议所有工程款须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予以支付。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本协议的生效与解除：本施工补充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自双方各自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5日

工程名称：沁春锦苑1#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库尔勒市

建设单位：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送审造价值：/

施工单位：新疆精诚所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审定造价值：23072.67（贰万叁仟零贰元陆角柒分元）

工程规模：/

施工工期：/

核（增）减价值：/

建设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咨询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23/12

2023.1.3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沁春锦苑1#楼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审核	调整金额（元）	备注
			合价（元）		
1	沁春锦苑1#楼改造工程		23072.67		
合计			23072.67		

编制人：